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鳳儀女士, JP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應耀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麗儀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廖敬良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
	劉鳳儀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周一嶽醫生,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黎陳芷娟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黃志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鄭恩賜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1-12)20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18日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的6項建議。主席把項目FCR(2011-12)20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2 —— FCR(2011-12)21

總目62 —— 房屋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援助金"

總目147 ——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881向合資格的住宅用戶戶口提供電費補貼

2. 主席表示，當局請財委會批准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多項一次過紓緩措施，以減輕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壓力。

3.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局曾於2011年4月4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對於為公屋租戶代繳2個月租金的擬議措施，事務委員會並無提出反對。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國柱議員匯報，當局於2011年5月9日就發放額外津貼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受惠人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而委員支持早日推行有關建議。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9日接受當局諮詢時原則上支持提供電費補貼的建議。

代公屋租戶繳租的特別安排

4. 王國興議員詢問公屋租戶會否受惠於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的寬免差餉建議。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表示，自2011年4月1日起，差餉已從公屋單位的租金中扣除。

5.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他表示，上次的做法曾出現爭議，就是綜援租戶須繳付欠交的差餉。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今年的安排，以免出現爭議。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現時會直接向房屋署繳付綜援租戶的租金，有關問題應不會再發生。

6. 李永達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向輪候冊上的合資格公屋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他表示，私人樓宇的租戶需動用大部分收入支付租金。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租金津貼政策。

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表示，當局須核實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獲編配公屋單位的資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亦宣布推出其他紓困措施援助有需要的人士。李永達議員表示，財政司司長所宣布的措施很多均設有時限，並非特定旨在協助私人樓宇的低收入租戶。

發放額外1個月的綜援／高齡津貼款項

8.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入住安老院舍或類似院舍而不能自行理財的受助人，可能被騙去獲發放的額外1個月綜援或高齡津貼款項。他促請社署進行突擊檢查及密切監察該等院舍的情況。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在數年前出現一宗懷疑騙取綜援款項的個案後，社署已致函提醒該等院舍不要以長者額外1個月的款項抵銷院舍的費用，而當局再沒有發現該等事件。社署的督察亦會查看這些院舍的財務紀錄，如有需要，會向警方舉報懷疑騙取款項的個案。

電費補貼

9. 余若薇議員表示，本地部分環保組織批評過往的電費補貼計劃實際上鼓勵增加用電，與保護環境的目的背道而馳。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向用電量低於上期帳單的收費期間的住戶提供補貼。

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找不到確實證據顯示提供電費補貼會使用電量增加。舉例而言，當局於2009年7月有提供電費補貼，但每戶平均用電量卻低於並無提供補貼的2007年7月。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2007年的夏季較炎熱。她補充，不能把補貼和用電量兩者掛鈎，因為用電量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天氣、住戶人數的變化及帳單的收費期間。

11. 余議員指出2008年及2009年的用電量上升。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只向用電量低於某一水平的住戶發放補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H)表示，電費補貼計劃的目的是紓緩住戶的通脹壓力。只向用電量低於某一水平的住戶發放補貼不能達到這個目的。

12.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撥款建議，但認為擬議紓困措施只是小恩小惠，未能解決香港經濟的結構性問題。他表示，很多人仍在輪候編配公屋單位，而公共屋邨商鋪加租，亦令食物和貨品價格上漲。由於貧富差距正在擴闊，一次過的紓困措施不能長遠減輕低收入階層的負擔。

13. 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3 —— FCR(2011-12)22
總目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

14.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7億2,68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因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而可能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一次過援助，以及推行所需的相關措施。

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1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張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很多委員對這項建議表示保留，並要求當局進一步諮詢業界，藉此制訂更能令人接受的特惠津貼方案，以及協助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相關服務經營者。

16.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但關注到部分漁業相關行業(例如收魚艇、冰供應商及船隻維修員)即使可能會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但卻未獲納入特惠津貼方案。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承諾密切監察禁止拖網捕魚對漁業相關行業的影響，並向受影響的經營者提供協助。

保育漁業資源

17.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及實施禁止拖網捕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積極措施保育海洋資源，並使香港的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18. 黃容根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香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和保育海洋資源很重要。黃議員表示，政府應引入積極措施支持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發展以確保食物供應穩定，並規定日後的基建發展及填海工程必須包括保育元素(例如放置人工魚礁)以保護香港的漁業資源。梁劉柔芬議員關注到前來香

港繁殖的海洋物種減少。她建議政府當局致力保育香港沿岸水域的海洋生態。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留意到有需要為漁業發展訂定新方向，以及改善水產養殖業的設施以增加本地魚類供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推行一連串措施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恢復香港的海洋生態，例如限制本地漁船的數目、規管香港水域的商業捕魚作業及設立漁業保護區。

20.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禁止拖網捕魚是保育香港水域內的漁業資源的重要措施。禁止拖網會停止進一步損害香港的海床，以免造成不可逆轉的局面。擬議措施將鼓勵本地漁民轉用其他漁業運作模式或由漁業轉投其行相關行業。

特惠津貼的資格及計算方法

21.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漁民的生計，以及向受影響漁民提供的特惠津貼金額。他關注到支付予近岸拖網漁船及大型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金額顯著有別，很可能會導致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定義出現爭議。他建議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牽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應就拖網漁船的分類訂定清晰的準則及指引，並應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作參考。甘乃威議員對李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並要求當局就計算不同類型拖網漁船的特惠津貼提供詳細資料。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漁護署與本地漁業界經過長時間的合作，並且具備把各類型的漁船分類的知識。此外，漁護署曾於2006年進行港口漁業調查，該項調查每5年進行一次，以更新約20年前編製的資料庫。根據該項調查，在合共約1 100艘拖網漁船中，約有400艘是近岸拖網漁船。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文件第8段提供了制訂特惠津貼計算公式的考慮因素，而一俟工作小組制訂出計算準則，便會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

23. 黃容根議員表示，是否禁止拖網捕魚是個不易作出的決定，而4類近岸拖網漁船的擬議特惠津貼金額亦存在爭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如何把17億元的擬議特惠津貼金額發放給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

24.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原則上不反對實施禁止拖網捕魚，但蝦拖漁船對海洋環境所造成的破壞較輕微，因此他對禁制這類漁船有保留。他質疑當局根據哪些準則計算出擬議特惠津貼金額，以及為何所付的金額要視乎成功申請的人數。他亦詢問當局計算特惠津貼金額時會計及哪些類別的魚類產品。

2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蝦拖漁船亦對海洋環境造成重大破壞，而豁免蝦拖漁船便會無法落實禁止拖網捕魚的政策目標。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漁護署已估計將有約400艘拖網漁船受這項禁制影響，而把拖網漁船歸納為4個類型，並就每個類型釐定不同的特惠津貼金額範圍，只是作一般參考用途。支付予個別拖網漁船的實際特惠津貼金額將視乎成功申請的實際人數及某些個案的其他分攤準則。

上訴機制

26. 李華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設立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他建議上訴委員會應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以監察一次過援助方案的實施情況。梁家傑議員表示，某些漁業組織關注到，由於工作小組或上訴委員會沒有漁民代表，這些組織在考慮他們的申請或上訴個案時，或許未能理解他們的特別情況或瞭解他們的需要及處境。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業界代表參與這些組織的工作。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工作小組由漁護署的專業人員及相關部門(例如海事處)的代表組成。上訴委員會將由非官方、無黨派並擁有專業或法律背景的個別人士組成。為了維持上訴委員會運作的公正性，不適宜委任立法機關的成員加入上訴

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工作小組及上訴委員會兩者均會按需要與漁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對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的援助

28.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提供免息貸款，協助他們轉為經營其他業務。他提到他收到青山灣一羣蝦拖漁船船東／漁工代表的信件，信中要求把選擇自願回購拖網漁船的期限由9個月延長至2年。他們亦認為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的漁工若不參與回購計劃便不能領取一次過津貼的安排不合理。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這些代表的意見。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數年前曾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注入1億9,000萬元，以提供免息貸款，協助漁民轉型或改變其業務。當局亦引入若干彈性安排，讓漁民更易取得基金的貸款，例如漁船現時可用作抵押品以取得貸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考慮調低利率，但在現行財政政策下難以把利息完全豁免。

30. 王國興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受影響近岸拖網漁船船東所僱用並選擇參與自願回購計劃的本地漁工提供足夠的支援及協助。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迎合就業市場需要的相關職業訓練計劃及職業配對服務，以便被迫離職的漁工在禁止拖網捕魚實施後能夠找到工作。黃毓民議員提到財委會文件第20(e)段，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於5,280萬元的撥款建議下提供的培訓計劃提供詳細資料及統計數字。他亦詢問特別培訓計劃的預期參與人數及估計可因此成功轉工或轉行的人數。就此，他詢問公務員體系可否吸納部分被迫離職的勞工。

3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他非常關注漁業界，並已研究擴大漁業業務範圍的方法。很多本地漁工及漁民已表示，他們屬意的工作範疇，均與他們的專業知識及培訓相關及接近海洋環境。政府當局將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職業配對方面的協助，以便他們轉投相關的範疇。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署長補充，當局現時會在休漁期期間提供漁業相關培訓計劃，包括觀光船的服務與營運、水產養殖及生態旅遊等課程。約有1 000名漁民曾參與這些課程。漁護署亦委託其他公司及機構(例如本地旅行代理商)作為培訓夥伴，提供安排就業機會。政府當局在開展其他培訓計劃(例如電腦課程)時會考慮漁業界的意見及要求，以迎合業界的需要。

32. 梁家傑議員察悉，當局向受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是以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乘以漁獲價格變動的因數作為計算基礎。他表示，部分漁民組織對有關公式表示不滿。他特別要求當局澄清如何計算得出1.63倍的"漁獲價格變動"倍數，以及若漁業界能提供文件證據證明他們的實際損失超出公式所評估的金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特惠津貼公式。

3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解釋，漁獲的估計價值是以漁護署在1989-1991年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收集的數據為基礎，並按此後的漁獲價格變動調整。漁獲價格變動的因數代表漁護署人員定期收集的漁獲價格的變動。有關公式是以財委會於2000年12月1日就向受到海事工程導致香港水域永久喪失捕魚區所影響的漁民發放特惠津貼而通過的公式為基礎。

34. 陳偉業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覆，並認為漁獲價格在過去20年只增加了1.6倍的講法難以致信。他表示，根據有關公式計算所得的款項不足以彌補漁民的損失。

35. 梁國雄議員從文件第8段察悉發放給個別拖網漁船船東的實際特惠津貼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成功申請的數目，而當局的撥款建議是以約有400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假設為前提。他詢問，若最後發現政府當局低估了一次過援助方案所需的總金額或成功申請的數目，拖網漁船船東所收到的金額會否低於他們預期。他表示，拖網漁船船東不應因政府當局計算錯誤而受害。他進一步表示，若部分漁民因禁止拖網捕魚而要把運作模式

由近岸作業改為於香港以外水域運作，則有關轉型所招致的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

對漁業相關行業的影響

36.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實施禁止拖網捕魚對若干漁業相關行業(例如冰供應商及機器維修商)的影響。就後者而言，李議員表示，有關人士主要為該400多艘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若拖網漁船最終被淘汰，他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打擊。他詢問特惠津貼會否適用於這些漁業相關行業。

3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冰供應商提供技術性和其他非金錢形式的支援，以便他們在香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後繼續經營。至於船隻維修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們的業務範圍不限於本地近岸拖網漁船，這些經營者仍可為其他船隻提供服務。青山灣現時有27艘維修船，其服務對象不僅是該400艘近岸拖網漁船，也包括其他船隻。部分近岸拖網漁船若繼續以其他運作模式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仍需這些維修船隻提供服務。禁止拖網捕魚對這些經營者的實際影響需予進一步觀察，而視乎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考慮為這些行業提供適當的支援。

38. 劉健儀議員詢問，9,000萬元應急費用的撥款可否用於支援漁業相關行業，例如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冰供應商或收魚艇等行業。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澄清，應急費用的撥款只能用於文件第20段所概述的用途，即向拖網漁船、漁工發放津貼及落實其他相關措施。

39. 李華明議員表示，小型收魚艇一直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航行到遠洋與大型拖網漁船進行交易的機會不大。他詢問一次過援助方案可否涵蓋小型收魚艇。就此，甘乃威議員認為工作小組應盡快評估禁止拖網捕魚對收魚艇及船隻維修人員的影響。

40. 葉劉淑儀議員質疑現行建議為何沒有為收魚艇船東提供援助。她提到根據禽流感爆發後向家

禽業提供特惠補助金的方案，家禽運輸的經營者亦獲發特惠補助金。她表示很多收魚艇船東能夠出示證據證實他們主要為近岸漁船服務，而礙於其船隻的規模，這些經營者在遠離香港的水域向大型拖網漁船收集漁獲的機會不大。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有關安排。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大部分收魚艇現時已從大型拖網漁船收集漁獲。在禁止拖網捕魚實施後，主要為近岸拖網漁船提供服務的少數船隻可改為向這些大型拖網漁船提供服務。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收魚艇船東受影響的程度。當局將透過貸款提供所需的支援，使這些船東能夠改裝船隻，以便向大型拖網漁船收集漁獲或轉為採用其他作業模式。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確認，17億元的一次過援助方案包括為真正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近岸收魚艇提供支援的資源。由漁護署牽頭的工作小組將會處理這些船東提出的援助申請。

42. 劉健儀議員質疑為何近岸收魚艇船東須參與由漁護署管理的貸款計劃，才可以取得現行建議下的一次過津貼。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澄清，設立貸款計劃是為了協助漁民提升其運作或轉型至其他可持續的漁業相關或海事相關業務。在現行建議下，收魚艇船東如果能夠顯示他們因禁止拖網捕魚而蒙受重大損失，亦會獲提供津貼，而漁護署發放的貸款可證明他們合乎資格。

43. 黃容根議員詢問，若一次過援助方案有任何未動用的餘額，可否用作調高向大型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須根據經財委會批准的文件中訂明的安排使用有關撥款。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可申請相關的貸款計劃。主席表示，若政府擬作出任何偏離撥款建議的開支，必須事先尋求財委會批准。

有關撥款建議的諮詢

4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感謝黃容根議員就制訂一次過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意見，並促成政府當局與

持份者會面。陳偉業議員批評當局未有就特惠津貼建議諮詢漁業界的部分界別，以及只在最近數月才諮詢蝦拖漁船船東。他要求政府當局押後提交撥款建議，以便有更多時間就特惠津貼的詳細範圍諮詢業界。

4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已作全面諮詢。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補充，自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禁止拖網捕魚以來，政府當局已透過漁業商會、各區的漁民代表及相關業界的代表，為漁業界進行超過90場諮詢會。

46. 梁國雄議員指出應清楚交代政府當局的建議收到的正反兩方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90場諮詢會的詳細紀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披露會議紀要前，須徵求接受諮詢一方的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表示，現行建議已妥善反映和納入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及建議。然而，發言者沒有預計他們的意見將會公開，因此並非每場諮詢會均有備存詳細的會議紀要。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一覽表，列出各場諮詢會的地點、日期及獲諮詢的團體／人士。

政府當局

47. 主席把項目FCR(2011-12)22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23
總目148 ——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48. 主席表示，這個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一筆為數9,200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資助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和該中心首3年的營運費用。財經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5月9日的會議討論這項建議。

4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

局")處理金融糾紛的現有資源，可否重行調配給擬議調解中心。她進一步詢問證監會及金管局在調解中心設立後會否仍然處理金融糾紛，以及調解中心會否處理市民對證監會及／金管局提出的投訴。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澄清，證監會及金管局現時並無法定權限解決牽涉金錢索償的糾紛，但會處理關乎規管事宜的投訴，或把不屬其管轄範圍的投訴轉介適當的機構以採取進一步行動。市民可隨時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針對金管局及證監會行政失當的投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進一步表示，擬議調解中心將能以迅速、公正和費用相宜的方式，協助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

51.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52. 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5月16日